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稅捐保全處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九〇九〇五五一七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查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三、緣訴願人因欠繳八十五年至九十年滯納金及罰鍰合計為新臺幣（以下同）六二三、五八一元，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九〇九〇五五一六〇〇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辦理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〇〇段〇〇之〇〇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十分之一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以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九〇九〇五五一七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該稅捐保全處分，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重新審查後，以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九〇九〇六一四八〇〇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塗銷禁止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限制，並副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請辦理塗銷不動產禁止處分登記見復。說明……二、經查該納稅義務人欠稅已於九十年四月四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九〇九〇一六四一〇〇號函辦理松山區〇〇段〇〇之〇〇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四分之一禁止財產處分，其現值足以提供相當擔保，請惠予塗銷其禁止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限制。三、標示：臺北市松山區〇〇段〇〇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十分之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 年二月六日市長馬英九公假

副市長歐晉德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